



2019年 7月 31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并于7月29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各董事同意增加《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宇、张堂容、谢希芝及独立董事汤山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裁韩北华及杨彬、财务总监夏明华、拟任副总裁金平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李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及董事长所承担的岗位职责,董事会同意拟定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为520,320元(含税)/年,折算月薪为43,360元(含税),其绩效薪酬将在2019年度考核后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

董事长李年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改聘杨彬女士为副总裁,改聘夏明华先生为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董事会同意拟定2019年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

2019年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基本薪酬(税前/元)	月薪(税前/元)
杨彬	副总裁	424,000	35,333.33
夏明华	财务总监	424,000	35,333.33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将在2019年度考核后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董事李年生、董事张堂容在交易对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日)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李年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金平先生简历:

金平,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湖北省随州市何店镇业高中,湖北省政府办公厅金融贸易处,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新河农场(新沟镇),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武汉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间:挂任贵州省铜仁仁德江县委副书记、贵州省铜仁市市长助理、贵州省铜仁市副市长),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湖北省宏泰资产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宏泰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李年生、董事张堂容在交易对方宏泰集团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文振富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企业资产及资产代理、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收购及代理。
宏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872,216.90	4,516,546.11
净资产(万元)	1,899,406.08	1,689,988.31
营业收入(万元)	73,436.01	428,486.87
净利润(万元)	17,422.83	24,548.6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 2、借款期限:6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当日起计算。
-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为5%。
- 5、担保措施: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光裕路西侧的工业土地(深房地字第8000105848号)为本次借款提供追加抵押担保。
-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该笔借款由宏泰集团向公司一次性或分笔发放,可提前偿还。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年利率为6.2%,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上升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和上市公司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该借款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同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银行向宏泰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当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利息按借款协议另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周转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与董事长李年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及时确认。传真在2019年8月15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询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4(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5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8月15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锦宇、饶伟强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nun@wmnn-lcd.com
- 5、其他事项
预计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代码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即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受托人对受托人、受托人/企业,“同意”、“反对”、“弃权”均须相应地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未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0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6),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保”)

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华夏人保诉称被告华业资本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3月4日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华业资本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华夏人保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57676元;
- 2、被告华业资本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华夏人保逾期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以本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2%计算);
- 3、驳回原告华夏人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479,662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09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华业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6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行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6日支付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华业债
- 3.债券代码:12242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回售前利率为5.80%,回售后利率调整为8.5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前两年的8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8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赎回、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C。
- 13.债券余额:回售实施完成后,“15华业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为13,457,610张(1,345,761,000元)。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36743 债券简称:“16博天0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109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现将《审核意见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1.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废酸集中处置和废液在线处理等两类业务。请补充披露:(1)结合上下游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和条件;(2)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净利润1,251.16万元,营业收入3,893.39万元,净资产3,113.77万元,从业人数26人;2017年净利润1,125.57万元,营业收入2,549.19万元,净资产1,798.05万元,从业人数25人。同时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44.99万元,营业收入1,629.01万元,净资产333.91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8.04万元,净资产23.96万元。标的资产2017、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与2015年、2016年相比,均出现大幅增长。请公司披露说明以下问题:(1)标的资产2015年以来以来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标的资产成立以来资产变动、订单销售及项目投资情况,说明2015年以来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3)列表披露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各业务条线和环节的员工人数分布情况,说明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3.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新建项目生产线建成后,将成为四川地区半导体集成电路、电路、新型显示器、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废酸及相关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的核心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态势、同行业公司数量、目前标的资产在四川境内所占份额和业务区域分布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竞争优势以及“成为核心供应商”的披露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2)请列示标的资产在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完工或预计完工日期、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均为成都富士康等国际知名企业。请公司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销售金额和占比、所在区域、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合同期限、项目所处阶段等,分析标的资产的持续订单获取能力和客户稳定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请公司披露说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7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文本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浏阳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浏阳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5,000万元,期限二年,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76